

债券代码：152733.SH/2180015.IB

债券简称：21当阳债/21当阳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2020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21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当阳债”）的债权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项目	21 当阳债
发行主体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	2021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52733.SH/2180015.IB
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债券利率	5.90%
债券期限	5 年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李瑞同志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严江涛同志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二)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瑞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当阳市招商局副局长,当阳市两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江涛,男,197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当阳市规划局科长、总工、副局长,当阳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委督查室主任,当阳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当阳市玉泉风景区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现任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状况稳健，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当阳债”的债券债权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